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OFFICES (WUHAN)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10、11 层

Postcode: 430071

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Tel: 027-51817778

Fax: 027-51817779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公司”或“本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原《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2016 年 8 月 13 日施行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或讨论，并对菲利华的本次授予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本所仅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律师声明

菲利华已向本所说明，其已提供给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材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未持有菲利华的股票，与菲利华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菲利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菲利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8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首次 40 名激励对象 1,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完成了《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7 日。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0,000 股调整为 2,70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9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0,000 股调整为 300,000 股。

6、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7、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6 月 21 日为授予日，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

9、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由公司按照 8.9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张旋于 2016 年 9 月提出辞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

根据《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即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3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31,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该离职激励对象张旋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授予价格为 13.63 元/股，按调整方法计算出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8,000 股，价格为 8.92 元/股。

（三）本次回购资金及回购后的总股本

1、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60,56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6,800,000 股变更为 196,782,000 股。
- 3、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 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菲利华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陈礼旺）

经办律师：

（唐 飞）

2017 年 3 月 20 日